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8號

抗 告 人 齊太廣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俊正

抗 告 人 李季穎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115年度司票字第30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3年8月22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1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尚積欠2,020,000元未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前開本票，且就簽發之系爭本票並未與相對人約定利率，原裁定准許年息16%之利息違法，並准予強制執行有所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

01 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
02 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
03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04 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
05 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06 旨闡釋明確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屆期後經向系爭本
08 票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
09 請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，其中之2,020,000元，及自115年1
10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
11 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7
12 頁）。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
13 否具備為已足，觀諸系爭本票上記載：「逾期付款自到期日
14 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」等文字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
15 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
16 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所辯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。
17 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
18 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2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25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謝淳有